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735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羅漢璇

吳銘山

被告 劉國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柒仟玖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
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
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訂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
爭契約）第20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
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被告於民國93年11月29日與安泰銀行簽訂系爭契約，向原告
02 借款新臺幣（下同）6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4年，並約定自
03 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按年金法每月平
04 均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
05 款視為全部到期，除按約定利率計息至清償日外，另生違約
06 金，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07 者，按約定利率之20%計付。惟自103年5月18日起施行消費
08 者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違約金請求，逾
09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之10%，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
10 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
11 故依前述規定請求違約金。嗣因被告逾期還款，兩造達成分
12 期還款協議，而於101年3月23日簽訂消費性貸款協議書，被
13 告同意自101年4月起依協議之優惠條件分期還款，如有違
14 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回復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訴
15 追。被告嗣於103年1月5日後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如附
16 表所示之本金與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24 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消費性貸款協
25 議書、放款當期交易明細、債務分期攤還表各1份（見本院
26 卷第11至27頁）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吳芳玉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金額	借款本金	利息	
		計算期間	年利率
88萬7,945元	40萬3,057元	112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備註： 1. 103年1月6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期前利息48萬91元。 2. 請求金額計算式：本金40萬3,057元＋期前利息48萬91元＋違約金（2,385元＋2,412元）＝88萬7,945元。			